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立

- 1.1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委員會人數必須不少於三名，而大部份之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的主席應由本公司的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董事會通過決議，方可對委員會的成員進行罷免或委任額外的委員會成員。
- 1.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應出任委員會秘書。
- 1.6 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

2. 會議

- 2.1 委員會按需要可自行決定召開會議之次數，唯每年應召開至少一次會議。委員會主席亦有權召開非常務會議。

- 2.2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2.3 委員會的決議須由多數票通過，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
- 2.4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2.5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建議。

3. 角色及權限

- 3.1 委員會應在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必須在有人提出要求時提供，並在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解釋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3.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在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3.3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4. 職能

委員會的職能包括：

- 4.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4.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4.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4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4.5 制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